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_____股股份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按下文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贊成或反對票，並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合適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約務更替契約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其他文件。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署⁵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或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提述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如委任代表代 閣下出席大會，則有關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在股東名冊上之聯名持有權之次序為準。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本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取消論。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